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20

修正案号: 39-2646

- 一. 标题: 加装搭接带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142R1中的波音B747-4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18-07 修正案 39-11273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142 1997 年 10 月 16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142R1 1998 年 8 月 6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天花板上的某些锁闩组件失效而使天花板掉到旅客区域,从而伤及乘客和机组成员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142或747-25A3142R1的要求,在天花板和支撑图象监视器(VIDEO MONITOR)的轨道上加装搭接带组件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0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9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